野游变成野能游

——衢州打开“防溺水”新思路

本报记者 陈素琴

江山市石坑湖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
“日前，浙江省河长办发出《关于学习借鉴衢州“野能游”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学习借鉴衢州市“野能游”建设模式经验做法，持续推进防溺水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止溺水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”

青山绿水变身“天然泳场”

傍晚的龙游县湖镇镇溪底杜村，村民纷纷涌入社阳溪公开水域泳场游泳。四条红、白、蓝、黄相间的分水浮排，以及专业的水上运动设备漂浮于河面上，原本无人管理的公开水域，让人仿佛置身于城市的专业游泳馆。“游泳池就在家门口，安全还有了保障！”溪底杜村村民王剑说。

作为“野能游”的先行者和开拓者，衢州实现河湖可亲、可感和可用，群众尽开颜。那么，什么是“野能游”？通俗来说，就是在公开水域，配有专业的水上运动设备和工作人员，既充满野趣，又给足了安全感，真正实现在家门口下河游泳。去年年初，衢州坚持“疏堵结合”，衢州市政府专门印发防溺水安全工作方案，提出到2025年，全市建设一批“安全亲水”公开水域游泳场。随后，“安全亲水”场所提升工程被列入2023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。今年，衢州市将“安全亲水”工程优化为“幸福亲水”工程项目，并再次纳入市级民生实事建设清单。

衢州市体育局群体处处长程秀峰介绍，实施这一“安全亲水”场所提升工程，是衢州市的一项重点工作，也是符合百姓期盼的“民心工程”。衢州在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圈划一处公开水域，平整河床、处理杂草，安装分水浮排和水上运动设备，设置防护网、警示标志，设立岸上服务中心，配备教练员、增设救生员等，并积极推广公共安全救助保险，尽一切所能保障游泳安全。

规范机制保障“活水长流”

衢州地处江南水乡，山水与城市相得益彰，构成了一幅幅如诗如画的景观。拿江山市虎山街道石坑湖游泳基地来说，由原来的废弃采石场天然形成，原先的碎石路如今变成了石板路，露天换衣区变成了精致板房，成为广大游泳爱好者的好去处。但陆续新建的天然运动场所，不断规范健全的体制机制保障成为了“安全亲水”长久运行的重中之重。

程秀锋介绍，“安全亲水”场所的建设，不仅是在河道上增设分水浮排那么简单，要做的工作其实并不少，包括平整河床、处理杂草、增设救生员、设立岸上服务中心和警示标志等诸多工作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。“所以目前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在人员配备上，培养更多的救生员。”

据了解，衢州市将“安全亲水”场所建设纳入市县两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，主要用于游泳场所建设、应急救护和防护设备设施、安全巡逻服务等板块。此外，还鼓励国资公司和社会力量参与游泳场所的建设和运营，积极培养专业化的体育场馆、公开水域游泳场所运营团队，通过各项支持措施，让人们下水放心、游泳安心。

自从被纳入“安全亲水”工程后，除了龙游县湖镇镇溪底杜村，柯城区石梁镇在蒋家新堰旁建起了更衣室、急救室、淋浴间等设施，周边水域设置了防护网，划出5000平方米的游泳区域，并配备了专业救生人员。截至目前，衢州全市户外天然河湖中已建设25处安全亲水节点、6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。今年还将建设12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，继续扩大“野能游”场所数量和空间范围。

防溺水“安全绳”装进心里

从“野游”到“野能游”，除了完善的机制保障外，防溺水工作也不可忽视。衢州市提升市民防溺水意识、加强应急救护培训、开设日常游泳教学课程等方面入手，从根源上杜绝溺水隐患。

在沟溪乡中心幼儿园，班主任们一到了暑假就绷紧了安全弦。各班教师根据幼儿年龄特点，利用多种形式，以预防幼儿溺水为重点，通过课件演示、图片展示，使幼儿认识到在河道、水渠、池塘、水井、水库中嬉水的危险。幼儿园老师王建洪说：“学校还通过微信群、培训等形式，对幼儿和家长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。为营造安全、和谐的暑期贡献绵薄之力。”

此外，衢州市通过签订防溺水承诺书、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，对青少年强化“六不准”，持续面向全市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防溺水的良好氛围。2023年以来，全市共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34万余份，发送提醒短信90余万条，刊发有关报道220余篇，防溺水工作受到广泛关注和点赞。为从根本上加强青少年防溺水能力，衢州市将游泳项目纳入体育中考选考项目，对中小学毕业生游泳成绩提出硬性要求，小学毕业生100米游泳成绩要达到3分30秒，初中毕业男生要达到2分40秒，初中毕业女生要达到3分，促进中小学生游泳达标全覆盖。

近年来，衢州全面加强防溺水宣讲员、救生志愿者队伍建设，目前全市已累计开展防溺水知识培训1768场次，培训救生员185人、游泳教练员47人。全市265所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已100%开设防溺水应急救护课程，衢州一所公立高中毕业生100%取得应急救护证书。

衢州市6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
- 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蒋家堰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- 衢江区横路办事处毛家村上山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- 龙游县湖镇镇溪底杜村社阳溪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- 江山市石坑湖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- 常山县金川街道徐村村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- 开化县齐溪镇上村村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
公开水域游泳场所有啥标准？

- 围护区域内根据实际设置安全防护网与安全警示标志，如未设置安全防护网的水域沿岸增设安全警示标志，水域沿岸有入水通道，水面按一定水深范围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且颜色鲜艳的浮筒；
- 分设有更衣室和存放衣物设施、淋浴室、卫生间，设立天气预报、水温告示牌；
- 设有能够监视整个游泳区域的指挥（瞭望）台，配备望远镜、通讯广播设备等；
- 配置有救生船或筏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护颈套、救生绳等救生设施，并配有氧气袋，救护床、急救药品和器材等救护器材；
- 配备具有资质的救生员，有醒目的“游泳人员须知”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、有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，并悬挂在显眼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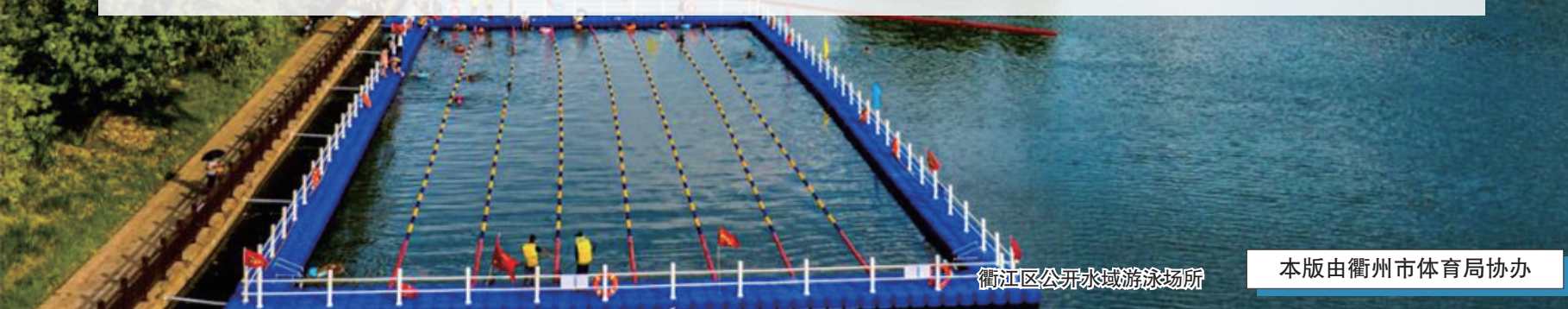
衢江区公开水域游泳场所

本版由衢州市体育局协办